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华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4-008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116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723,756,379.31 元，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869,423.90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

公司 2023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总股本 960,295,304 股为基数，拟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116 元（含税），总计派发现金股利 11,139,425.53 元，占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30.21%，剩余 25,729,998.37 元转至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华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4-009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公司与关联方遵循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和交易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经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于胜东对该议案的表决进行回避，非关联董事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全票通过该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需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过半数独立董事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对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在合理范围之内，公司 2024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交易价格均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该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负面影响，相关事项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 年度预计金额	2023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销售能源及服务	深圳吉华微特电子有限公司	5,000,000.00	2,898,905.01	客户需求发生变化
销售产品或原材料	深圳吉华微特电子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534,250.00	不适用
租赁费	深圳吉华微特电子有限公司	1,700,000.00	1,682,033.68	不适用
合计		26,700,000.00	25,115,188.69	

（三）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 年度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4 年年初至按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3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销售能源及服务费	深圳吉华微特电子有限公司	4,000,000.00	10.42	1,053,892.12	2,898,905.01	7.15	客户需求发生变化
销售产品或原材料	深圳吉华微特电子有限公司	20,000,000.00	83.33	2,640,547.81	20,534,250.00	84.22	不适用
租赁费	深圳吉华微特电子有限公司	1,700,000.00	17.28		1,682,033.68	16.23	不适用
合计		25,700,000.00		3,694,439.93	25,115,188.69		

注：上表中本次预计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系与 2024 年度同类业务预计发生额比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吉华微特电子有限公司

住所：龙岗区龙城街道凤凰坑社区黄阁北路 449 号天安数码创新园二号厂房 B804-2

法定代表人：于胜东

注册资本：10,000,000.00 元

经营范围：电子元器件的研发、设计和销售；集成电路的研发与设计；光电产品、半导体、太阳能产品、仪表配件、数字电视播放产品及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干燥机、工业除湿机、净化设备、机电机械、制冷设备的技术开发和销售；智能交通产品的研发；道路交通设施的安装、研发与销售，会议公共广播设备、航空电子设备、测试设备的技术开发及销售；电力电子产品；汽车电子产品；应用软件的设计、开发、制造与销售；航材备件制造及销售；航空产品维修及加改装技术；航空机载设备、相关检验检测设备、非标准设备研制；场务保障装备、航空装备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润滑油、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工品）、纺织品、针织品销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

最近一个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308,670,270.34 元，负债 79,948,133.32 元，净资产 228,722,137.02 元，营业收入 127,228,875.95 元，净利润 40,170,576.39 元。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持有深圳吉华微特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华微特”）40%的股权，由公司董事、CEO（首席执行官）于胜东担任吉华微特的董事长，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上述法人与公司构成关联方。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在前期同类关联交易中，公司与各关联方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吉华微特为依法存续的企业，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协议项下交易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在日常经营中发生上述关联交易时，严格按照价格公允原则与关联方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化价格水平、行业惯例定价。具体定价依据如下：

（一）交易事项有政府定价的，直接使用此价格；如有政府指导价的，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二）无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但有可比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三）无可比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参考关联人与独立于关联人的第三方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四）无独立的第三方非关联交易价格以上述原则执行国家相关规定，有政府定价的，直接适用此价格。无政府定价的，则由交易双方以市场价为基础，共同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保证了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不会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交易目的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为日常经营活动中经常发生的，与关联方的合作是公司发展战略和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的分销渠道，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持续、稳定进行，促进公司经营业绩稳步增长。

2、对公司影响

公司预计的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均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经营范围内，是因公司正常的主营业务经营需要而可能发生的必要和持续的交易。该等日常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符合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此外，该等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依赖该等日常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华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4-013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微电子”）、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微电子”）、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五条 公司住所：吉林省吉林市深圳街 99 号，邮政编码：132013。	第五条 公司住所：吉林省吉林市高新区深圳街 99 号，邮政编码：132013。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 CEO、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设定的具有同等职务的人。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设定的具有同等职务的人。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方可实施。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方可实施。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四十四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义务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还应承担下列义务：（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侵犯公司的法人财产权、不得侵占、挪用、或未经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而占用或支配公司的资产，或利用其关联关系干预公司对资产的处置、收益或收益分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干涉公司上市资格的取消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干涉公司人事管理体制的独立性，并应支持公司深化劳动、人事、分配制度改革，转换经营管理机制，建立管理人员竞聘上岗、能上能下、职工聘任优来用、能进能出、收入分配能增能减、有效激励的各项制度；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在控股股东单位不得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的，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来担公司的工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应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能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职位。公司的重大决策应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依法作出。控股股东不得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及依法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公司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内部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独立核算。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尊重公司财务的独立性，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但控股股东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正常行使股东知情权等权利的除外。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应独立运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职能部门与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之间没有上下级关系。控股股东及其下属机构不得向公司发下达任何有关公司经营的计划和指令，也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其经营管理的独立性。公司业务应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不应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第四十四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义务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还应承担下列义务：（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侵犯公司的法人财产权、不得侵占、挪用、或未经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而占用或支配公司所有的或依法占用的资产，或利用其关联关系干预公司对资产的处置、收益或收益分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干涉公司上市资格的取消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干涉公司人事管理体制的独立性，并应支持公司深化劳动、人事、分配制度改革，转换经营管理机制，建立管理人员竞聘上岗、能上能下、职工聘任优来用、能进能出、收入分配能增能减、有效激励的各项制度；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在控股股东单位不得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的，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来担公司的工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应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能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职位。公司的重大决策应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依法作出。控股股东不得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及依法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公司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内部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独立核算。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尊重公司财务的独立性，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但控股股东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正常行使股东知情权等权利的除外。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应独立运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职能部门与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之间没有上下级关系。控股股东及其下属机构不得向公司发下达任何有关公司经营的计划和指令，也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其经营管理的独立性。公司业务应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不应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及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本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十四）审议公司发行特别表决权股份或者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方案；（十五）决定特别决议事项；（十六）决定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一定数量的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方案；（十七）决定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一定数量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的方案；（十八）审议单笔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不足 20%的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四）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1、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因素等因素，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2、股票股利分配条件：当股东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实施现金分红比例的情况下，当股票股利分配后股本总额不超过现时股本总额的 25%，且公司可以进行股票股利分配。2、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足额现金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五）股票分红政策的条件1、公司实现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的情况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与股票股利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体比例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资金需求合理确定。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六）现金分红政策的条件1、公司实现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的情况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与股票股利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体比例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资金需求合理确定。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四）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1、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因素等因素，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2、股票股利分配条件：当股东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实施现金分红比例的情况下，当股票股利分配后股本总额不超过现时股本总额的 25%，且公司可以进行股票股利分配。2、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足额现金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六）现金分红政策的条件1、公司实现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的情况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与股票股利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体比例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资金需求合理确定。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七）现金分红政策的条件1、公司实现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的情况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与股票股利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体比例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资金需求合理确定。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八）审议批准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五）拟提议公司进行股票股利分配的，应当在现金分红比例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的条件下，结合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情况、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性等因素，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六）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并随董事会决议一并公开披露。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分红预案应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其中应至少包括过半数的独立董事）同意并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制订分红预案时，需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理回报和股东对现金分红的意愿，并在董事会决议后及时公告董事会决议、董事会审议分红预案的相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董事会会议需要就公司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做出决议，但注册会计师尚未出具正式审计报告的，会议首先应当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出具情况做出的审计报告草案（除涉及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之外的其它财务数据均已确定）做出决议，待注册会计师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后，再就相关事项做出决议。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预案应至少包括：分配对象、分配方式、分配现金金额和或红股数量、提取比例、折合每股（或每 10 股）分配股利或红股数量、是否符合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说明、变更既定分红政策的理由说明以及是否符合本章程规定的变更既定分红政策条件的分析、该次分红预案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的分析。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审计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可能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事项的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被低报期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2、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董事会关于通过分红预案的决议公告后，经两名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发出分不接受股东投票委托的通知，由独立董事作为股东代理人按照股东发为委托书的书面指示代表股东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审议分红预案的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人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且对中小股东表决投票单独计票。连续 90 日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提出分红方案动议并行使表决权。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确有必要对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既定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本章程规定的条件，并由董事会详细论证论证调整理由，且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经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独立董事要对调整或变更理由的真实性、充分性、合理性、审议程序真实性和有效性以及是否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条件等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审议调整或变更既定分红政策议案的，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且对中小股东表决投票单独计票。（七）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除非董事会认定公司需要，且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经公司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两次分红间隔时间原则上不少于六个月。（八）公司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2、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3、根据股东大会的决定提取任意公积金；4、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利并支付股东股权登记日前应付股利。董事会解释如不按照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的理由，并在本章程规定不按特别比例分配股利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且对中小股东表决投票单独计票。（九）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资本市场的情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结合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情况、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性等因素，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因素等因素，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十）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十一）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网络投票表决、独立董事公开接受中小股东投票委托、鼓励中小股东在股东大会上行使质询权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2、独立董事对分红预案有权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公司应当在独立董事参与下，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并为股东大会投票提供网络投票平台。3、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董事会在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4、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利润分配方案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5、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具体的实施细则。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会、监事会有权提名董事、监事、独立董事。在董事、监事的选举过程中，应充分反映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名人应当随提名提案向董事会提供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及其他基本情况等详尽资料，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会议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相关职责。股东大会在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选举时，根据具体情况，董事会可安排采用累积投票制。采取累积投票制的，应依据本章程确定董事、独立董事以及监事在董事会或监事会中的比例及具体席位，分别提交选举董事提案、选举独立董事提案和选举监事提案。在选举董事、独立董事或者监事过程中，以等额或差额选举机制分别选举出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股东可以将其所持股票数集中投给一个或几个候选人，但该股东累计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享有的投票总数。股东大会表决后，依据候选董事或监事得票多少决定当选。具体的选举程序由另行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确定。	第八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具体的实施细则。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会、监事会有权提名董事、监事。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在董事、监事的选举过程中，应充分反映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名人应当随提名提案向董事会提供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及其他基本情况等详尽资料，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会议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相关职责。股东大会在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选举时，根据具体情况，董事会可安排采用累积投票制。采取累积投票制的，应依据本章程确定董事、独立董事以及监事在董事会或监事会中的比例及具体席位，分别提交选举董事提案、选举独立董事提案和选举监事提案。在选举董事、独立董事或者监事过程中，以等额或差额选举机制分别选举出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股东可以将其所持股票数集中投给一个或几个候选人，但该股东累计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享有的投票总数。股东大会表决后，依据候选董事或监事得票多少决定当选。具体的选举程序由另行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确定。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九）决定董事会关易事项；（十）决定除本《公司章程》第四十六条所列情形之外的对外担保；（十一）决定符合本章程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条件的商业贷款融资；（十二）制订特别重大交易方案；（十三）审议决定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十四）决定公司发行特别表决权股份或者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方案；（十五）决定特别决议事项；（十六）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八）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九）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二十）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二十一）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二十二）核查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对象、方式和结果；（二十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二十四）审议公司对外捐赠事项；（二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八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具体的实施细则。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会、监事会有权提名董事、监事。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在董事、监事的选举过程中，应充分反映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名人应当随提名提案向董事会提供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及其他基本情况等详尽资料，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会议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相关职责。股东大会在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选举时，根据具体情况，董事会可安排采用累积投票制。采取累积投票制的，应依据本章程确定董事、独立董事以及监事在董事会或监事会中的比例及具体席位，分别提交选举董事提案、选举独立董事提案和选举监事提案。在选举董事、独立董事或者监事过程中，以等额或差额选举机制分别选举出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股东可以将其所持股票数集中投给一个或几个候选人，但该股东累计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享有的投票总数。股东大会表决后，依据候选董事或监事得票多少决定当选。具体的选举程序由另行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确定。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设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